

证券代码：837941

证券简称：东华美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5日通讯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明毅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名币 90,09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19 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